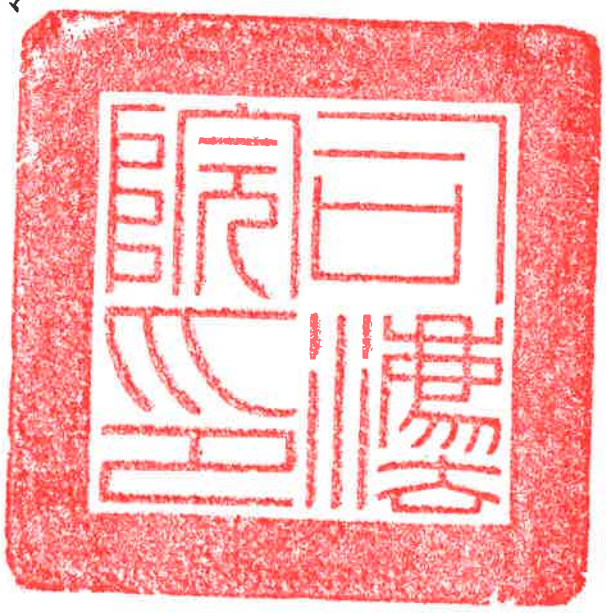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0244號

裝

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」名稱為「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